**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关于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吸纳新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对外资品牌凭借其多年来积累的全面优势，在各个领域特别是高科技领域向我国的自主品牌发起猛烈进攻，民族品牌面临生死存亡的背景下，由中关村具有浓厚爱国情怀的柳传志、朱希铎、鲁瑞清等中关村第一代企业家发起成立，源于2005年8月15日由中关村百余家行业领军企业自发组织成立的“V815民族品牌协会”，2006年5月正式注册。协会以“自主创新、民族品牌、产业报国”为宗旨，系中国第一家专注于自主品牌建设的社会新型组织。

协会成立十年来，在国家部委、北京市相关委办局、中关村管委会的支持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协会汇聚了十位领军企业家、百家品牌企业、千家会员企业；汇聚了国务院参事、两院院士、高校教授、各领域专家、行业带头人、金融家、投资者、国际一流机构合伙人等高端人才。先后组成各类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政府提供包括发展规划、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制定、园区建设、人才培育、企业服务、区域品牌建设、创新创业培育辅导等服务。

为更好地支撑国家“双创”工程相关工作推进，推动中关村园区企业与其它区域企业在技术研发、项目运营、孵化培育、产品推广、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不断引导创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突破，助推中关村企业发展，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创新能力、综合实力和发展动力，依据《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协会决定吸纳发展一批新会员。

一、入会基本条件

1.为法人单位。

2.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3.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4.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入会申请及流程

申请加入协会的企业，自收到本通知后将填写好的《**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申请表》(见附件1)电子版和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盖章版会员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一同寄到联系人地址。

三、会员权利及享受的服务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权利及享受的服务》（见附件2）。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浣 刘汉辰

 联系方式：82500018/82500028

 邮箱地址：info@zba.org.cn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盈创动力大厦E座）603室

附件：1、《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申请表》

 2、《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权利、义务及享受的服务》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1：**

单 位 入 会 申 请 表

|  |  |
| --- | --- |
|  编号 | 总第 号 |
| 字第 号 |

 申请单位

 填表日期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网 址 |  |
| 职工人数 |  | 企业电话 |  |
| 邮 箱 |  | 传 真 |  |
| 所属科技园区 |  | 知识产权数 |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企业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单位性质 | □央企 市属国企（□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区县国企 □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民营企业 □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 □产业技术联盟 □行业协会 □学会 □民非组织 □其他：\_\_\_\_\_\_\_\_\_\_\_\_ |
| 高新认证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高新技术企业  |
| 所属行业 | □节能环保 □能源 □城市建设 □环境治理 □交通运营 □轨道交通 □装备制造 □汽车 □电子信息 □大数据与云计算 □系统软件 □金融服务 □互联网金融 □医药 □医疗 □农业 □食品加工 □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 □其他:\_\_\_\_\_\_\_\_\_\_\_\_\_（可多选） |
| 申请会员级别 |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 □普通会员单位 |
| 单位简介 |  |
| 申请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品牌协会普通单位会员权利、义务及享受的服务** |
| **序号** | **权 利** |
| 1 | 参加会员大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2 | 对本协会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 3 | 通过本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 **序号** | **义 务** |
| 1 |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 2 |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 3 |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 4 |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 **序号** | **享受的服务** |
| 1 | 获得由本协会提供的项目合作信息。 |
| 2 |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专项活动（包括产品推广、人才招聘、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 |
| 3 | 免费获得《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动态》。 |
| 4 | 成为本协会创业咖啡俱乐部成员，每年获得免费参加2次创业沙龙活动机会。 |
| 5 | 在本协会网站推介介绍企业、产品和链接企业网址。 |
| 6 | 优惠使用协会创业咖啡俱乐部及创业讲坛场地。 |
| 7 | 获得政府政策支持专项的宣讲培训及动态申报信息。 |
| 8 | 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有关的特色产业园区、对接活动等信息。 |
| 9 | 提供管理、融资、并购、重组、上市及品牌打造推广等服务。 |
| 10 | 优惠在协会网站首页上刊登企业广告（1次30天/年）。 |

|  |
| --- |
| **品牌协会理事单位权利、义务及享受的服务** |
| **序号** | **权 利** |
| 1 | 参加会员大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2 | 对本协会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 3 | 通过本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 **序号** | **义 务** |
| 1 |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 2 |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 3 | 按规定交纳会费。 |
| 4 |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 5 |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 **序号** | **享受的服务** |
| 1 | 获得由本协会提供的项目合作信息。 |
| 2 |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专项活动（包括产品推广、人才招聘、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 |
| 3 | 免费获得《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动态》。 |
| 4 | 成为本协会创业咖啡俱乐部成员，每年获得免费参加2次创业沙龙活动机会。 |
| 5 | 在本协会网站推介介绍企业、产品和链接企业网址。 |
| 6 | 优惠使用协会创业咖啡俱乐部及创业讲坛场地。 |
| 7 | 获得政府政策支持专项的宣讲培训及动态申报信息。 |
| 8 | 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有关的特色产业园区、对接活动等信息。 |
| 9 | 提供管理、融资、并购、重组、上市及品牌打造推广等服务。 |
| 10 | 推荐专家纳入协会专家库，优先向各委办局推荐成为相关领域的专项评审专家。 |
| 11 | 优先参与协会承担政府课题及标准编制组。 |
| 12 | 获得各委办局相关促进产业发展（不涉密）的相关资料。 |
| 13 | 获得协会完成的课题及标准成果资料。 |
| 14 | 获得政府政策性支持和典型企业、项目等的重点推荐机会。  |
| 15 | 获得相关评选活动的被推荐机会。 |
| 16 | 获得有关企业管理、法律、政策等方面的个性化、一对一的咨询服务。 |
| 17 | 京外理事单位可获得本协会提供的在京内办理事务的相关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安排、商务洽谈、项目对接、人员接见等。 |
| 18 | 优惠在协会网站首页上刊登企业广告（1次30天/年）。 |

|  |
| --- |
| **品牌协会副会长单位权利、义务及享受的服务** |
| **序 号** | **权 利** |
| 1 | 参加会员大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2 | 对本协会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 3 | 通过本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 **序 号** | **义 务** |
| 1 |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 2 |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 3 | 按规定交纳会费。 |
| 4 |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 5 |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 **序 号** | **享受的服务** |
| 1 | 获得由本协会提供的项目合作信息。 |
| 2 |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专项活动（包括产品推广、人才招聘、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 |
| 3 | 免费获得《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会员动态》。 |
| 4 | 成为本协会创业咖啡俱乐部成员，每年获得免费参加2次创业沙龙活动机会。 |
| 5 | 在本协会网站推介介绍企业、产品和链接企业网址。 |
| 6 | 优惠使用协会创业咖啡俱乐部及创业讲坛场地。 |
| 7 | 获得政府政策支持专项的宣讲培训及动态申报信息。 |
| 8 | 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有关的特色产业园区、对接活动等信息。 |
| 9 | 提供管理、融资、并购、重组、上市及品牌打造推广等服务。 |
| 10 | 推荐专家纳入协会专家库，优先向各委办局推荐成为相关领域的专项评审专家。 |
| 11 | 优先参与协会承担政府课题及标准编制组，优先署名。 |
| 12 | 获得各委办局相关促进产业发展（不涉密）的相关资料。 |
| 13 | 获得协会完成的课题及标准成果资料。 |
| 14 | 获得政府政策性支持和典型企业、项目等的重点推荐机会。  |
| 15 | 获得相关评选活动的被推荐机会。 |
| 16 | 获得有关企业管理、法律、政策等方面的个性化、一对一的咨询服务。 |
| 17 | 京外理事单位可获得本协会提供的在京内办理事务的相关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安排、商务洽谈、项目对接、人员接见等。 |
| 18 | 优先获得参加较高层级的社会活动、会议的机会。 |
| 19 | 优先获得政府政策性支持和典型企业、项目的重点推荐机会。 |
| 20 | 优先获得各级评先选优等集体或个人社会荣誉及担任社会职务的被推荐机会。 |
| 21 | 获得本协会发布的全部信息，包括在限定范围发布的重要信息。 |
| 22 | 免费获得政策前期辅导服务。 |
| 23 | 优先推荐在协会组织的研讨活动获得演讲机会。 |
| 24 | 参与研究和确定本协会重大事项。 |
| 25 | 优先获得本协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权。 |
| 26 | 免费在协会网站首页上刊登企业广告（1次30天/年）。 |